

线上申报操作指引

按照《2024年全国“两红两优”评选表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严格评选表彰工作程序，便于各级团组织申报审核，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开展“两红两优”评选表彰线上申报工作。具体操作如下。

一、申报流程

1. **组织推荐。**省、市或县级团的领导机关管理员选择辖内团组织、团员、团干部作为拟推荐对象，为其开通申报材料填报权限。

2. **材料填报。**拟推荐对象或其所在团组织管理员按照系统提示线上填报材料，并提交上级团组织审核。

3. **审核把关。**根据组织隶属关系，由团的领导机关逐级审核并上报，省级团委须完成盖章扫描版申报表上传。

二、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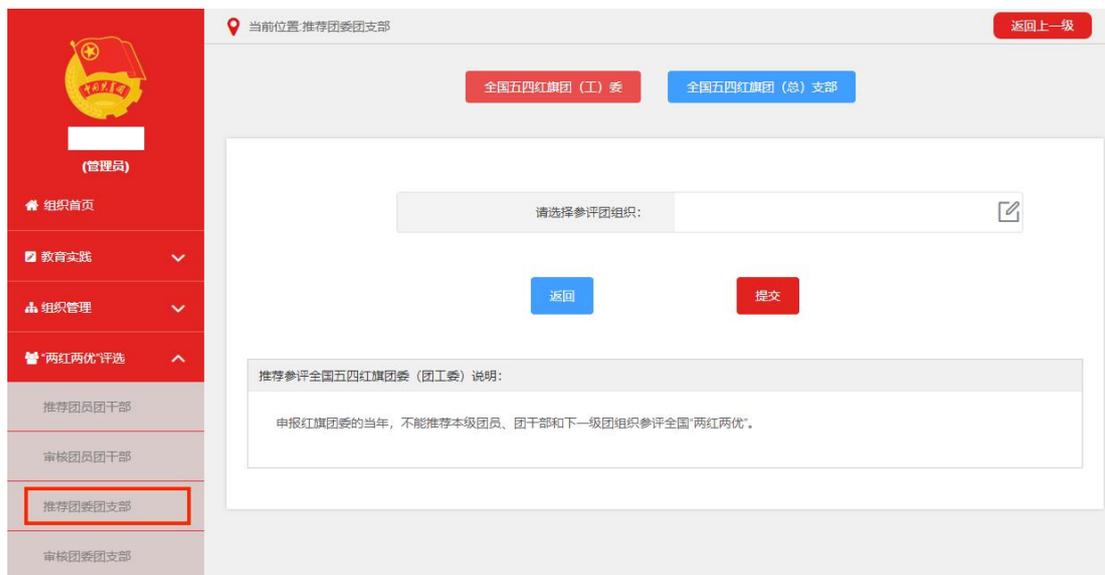
（一）申报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1. 团的领导机关推荐

（1）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

（2）点击左侧“两红两优”评选—推荐团委团支部，进入推荐参评团组织界面。

(3) 选择要推荐的参评团组织，“提交”成功后进入审核团委团支部界面。线下同步通知推荐团组织管理员登录系统填写申报资料。



注意事项：

(1) 仅团的领导机关管理员在系统中有推荐参评团组织权限。完成推荐后，参评团组织管理员可填写申报材料。

(2) 如需删除调整某参评团组织，可由推荐其参评的团的领导机关管理员删除（完成审批后无法删除该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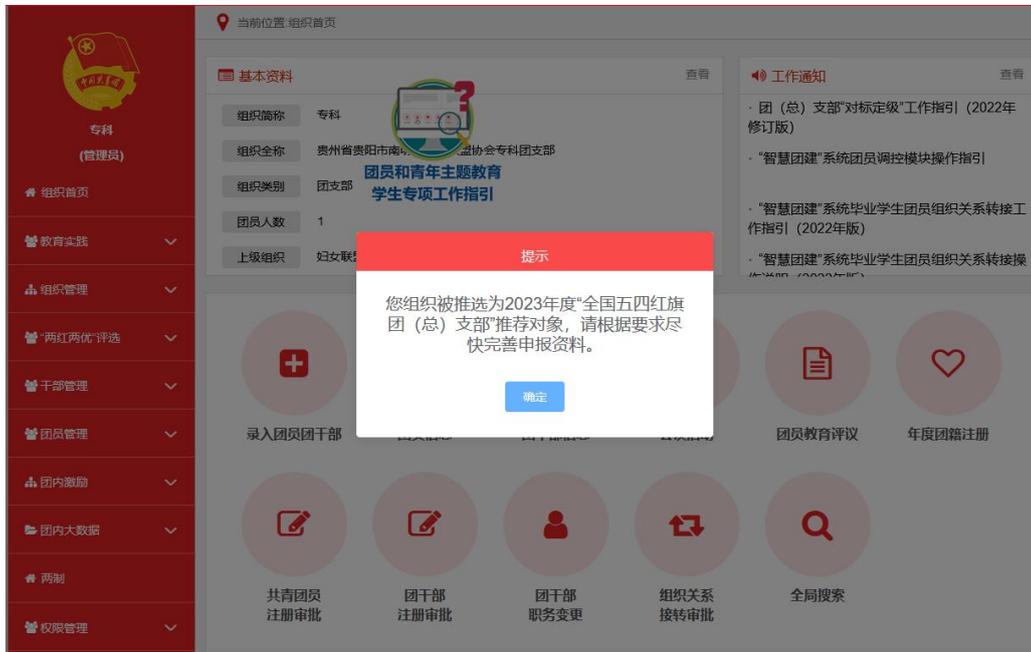
2. 参评团组织填报

(1) 参评团组织管理员进入“管理中心”，收到推荐提示框后，点击“确定”，进入“两红两优”评选界面。

(2) 点击右上角“填写申报资料”，填写申报表信息。

(3) 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按照要求上传申报事迹材料（Word 文件）、所获荣誉证明材料、最近 1 次组织

换届证明材料（如本级党组织或上级团组织盖章的批复）、工作照等有关文件内容，点击“提交”，完成填报。



注意事项：

（1）申报表中的团委（团支部）全称，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的填写说明要求进行填写。

（2）申报表中，推优入党数据从“团内激励—推优入党”模块获取。若与实际不符，请在相应模块修改完善。

（3）需要上传的文件为必选项，若有某文件暂时缺失、荣誉证书未下发等情况，须上传缺失理由的说明。

3. 逐级审批

（1）参评团组织管理员提交申报资料后，团的领导机关管理员逐级审批。管理员登录系统后进入“管理中心”，进入“两红两优”评选—审核团委团支部菜单，点击界面操作栏“审核”。

(2) 市或县级团的领导机关管理员进入审批界面，审核资料是否完整。审核无误后，点击“审批—同意推荐”。

(3) 省级团委管理员进入审批界面审核，上传已盖章的申报表扫描件，确认信息勾选后，点击“审批—同意推荐”报团中央审核。



(二) 申报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1. 团的领导机关推荐

(1) 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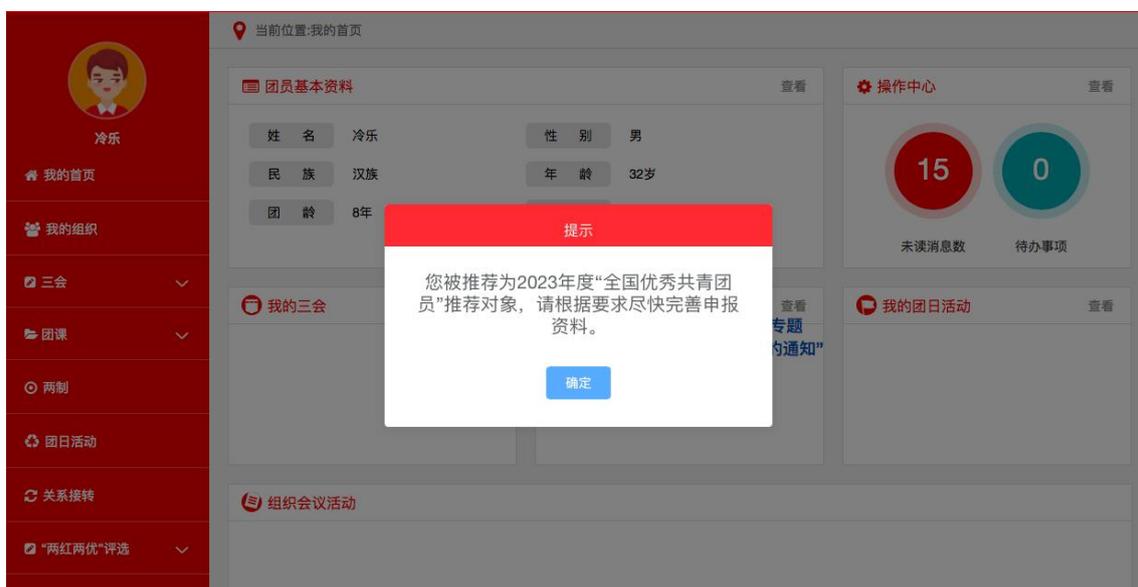
(2) 点击左侧“两红两优”评选—推荐团员团干部，进入推荐界面。

(3) 输入参评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点击“提交”完成推荐。线下同步通知拟推荐对象及时登录系统填写申报资料。



2. 参评团员团干部填报

(1) 参评团员团干部登录系统，收到推荐提示框后，点击“确定”，进入“两红两优”评选界面。



(2) 点击右上角“填写申报资料”，按提示要求填写申报表，确认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3) 按照要求，全国优秀共青团员须上传申报个人事迹材料（Word 文件）、所获荣誉证明材料、2023 年度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材料（地方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的证明或截图，加盖所在团组织公章）、工作照等有关文件内容。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完成申报。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须上传申报事迹材料（Word 文件）、所获荣誉证明材料、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和工作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含 2023 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结果和近五年工作考核结果，上级团组织或所在单位盖章）、从事团的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如任职文件或上级团组织的证明，加盖上级团组织公章）、工作照。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完成申报。

上传文件：(文件格式：除申报事迹材料为Word格式，其他均为bmp,jpeg,jpg,png,pdf格式)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申报事迹材料（突出重点，简明扼要，紧扣发挥作用的重点领域，篇幅在2000字以内。）

点击上传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扫描件，能证明即可。）

+

*2023年度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材料（地方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的证明或截图，加盖所在团组织公章。）

+

*上传工作照

+

注意事项：

（1）申报表中的以下信息由系统自动获取，如与实际不符，请前往个人基本资料模块修改完善。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入团时间、身份证号、发展团员编号。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身份证号。

（2）申报表中的“工作单位及职务”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的填写说明要求进行填写。

（3）申报表中的“2023年度志愿服务时长”、“担任团干部年限”只填写数字即可。

3. 逐级审批

（1）参评团员团干部提交申报资料后，团的领导机关管理员逐级审批。管理员登录系统后进入“管理中心”，进入“两红两优”评选—审核团员团干部菜单，点击界面操作栏“审核”。

（2）市或县级团的领导机关管理员进入审批界面，审核资料是否完整。审核无误后，点击“审批—同意推荐”。

（3）省级团委管理员进入审批界面审核，上传已盖章的申报表扫描件，确认信息勾选后，点击“审批—同意推荐”报团中央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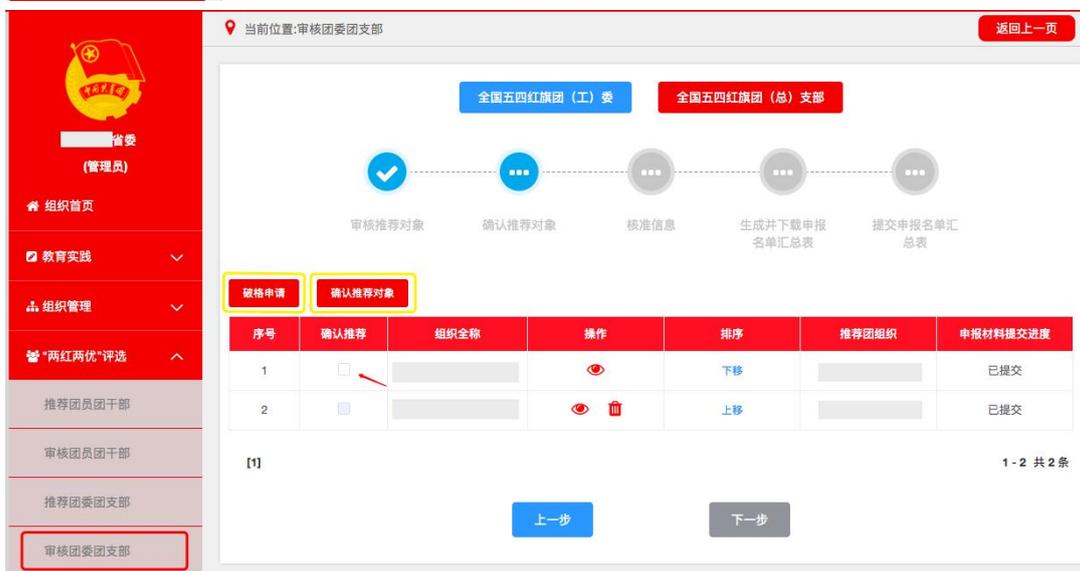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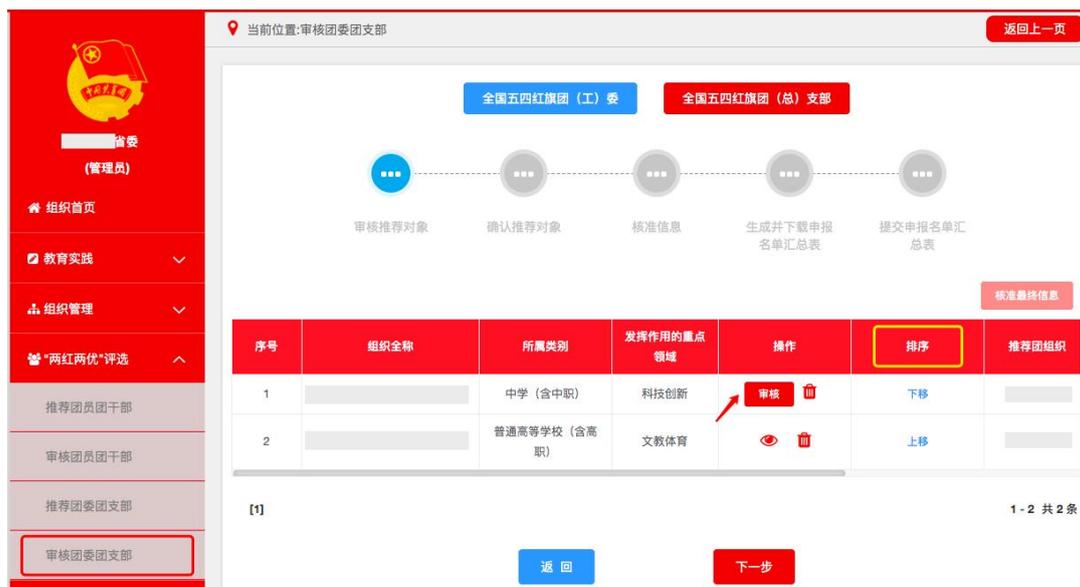
（三）省级团委审核

1. 在审核团员团干部 / 审核团委团支部界面，完成所有推荐对象的审批，并对推荐对象进行排序，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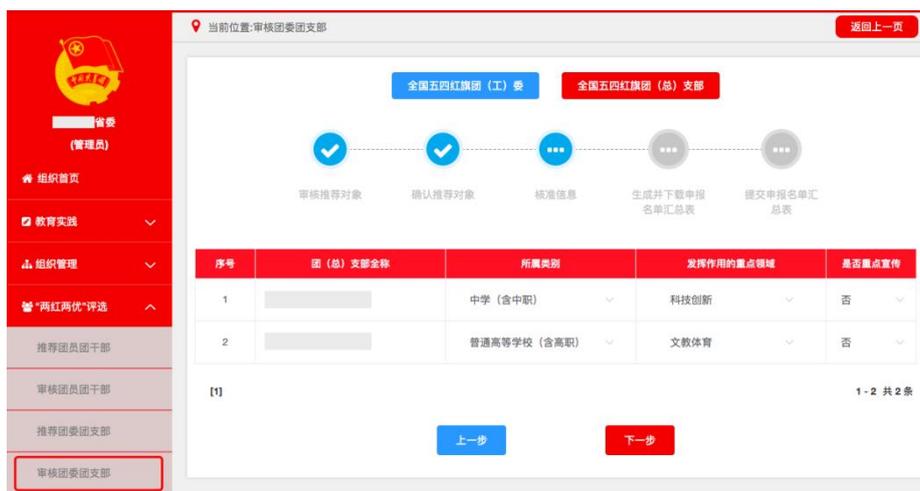
2. 如有“破格申请”情况，应填报破格参评团组织或团员团干部申报表，并上传扫描文件（若无破格情况无需填报）。

3. 在“确认推荐”列勾选最终确认推荐参评的团组织或团员团干部名单。

4. 点击“确认推荐对象”，锁定参评团组织或团员团干部名单，审批流程完成。如需调整，点击“修改推荐对象”对名单进行修改。最终推荐名单锁定且确认完成排序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核准信息界面。



5. 在核准信息界面，须核对已审核通过的参评团组织或团员团干部基本信息是否有误，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6. 点击右上角“生成并下载申报名单汇总表”，查看并下载省内申报名单汇总表，并在系统内填写省级团委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办公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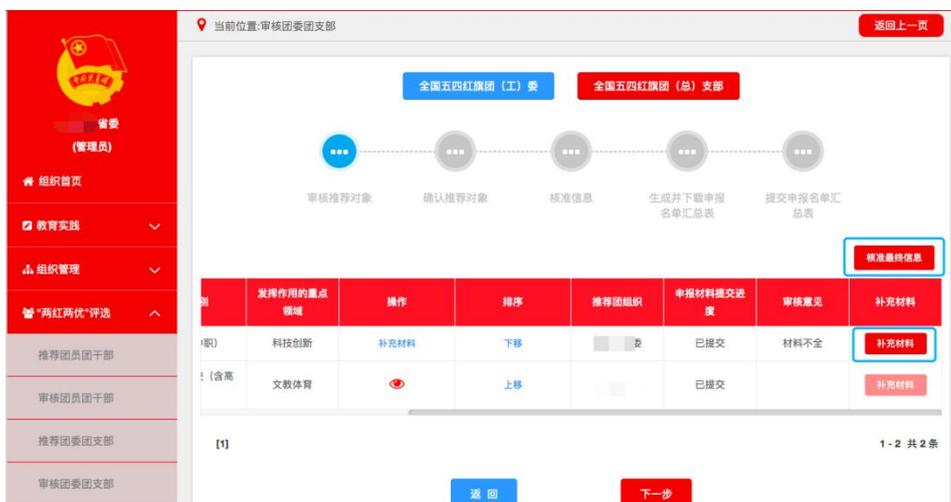
7. 打印下载的汇总表，加盖省级团委公章后，扫描上传盖章版汇总表。

8. 省级团委管理员上传已盖章的汇总表后，选择公示时间、上传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若出现荣誉撤销或追授的情况，点击“是否有荣誉撤销/追授”提交相关材料。



注意事项:

- (1) 省级团委须确保提交的资料都已完整。
- (2) 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审批时，如发现有参评团组织或团员团干部材料缺失，会及时反馈省级团委。省级团委管理员在审核界面，点击“补充材料”上传提交。
- (3) 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完成信息核准后，省级团委管理员须在审核界面右上角点击“核准最终信息”，再次核准确认提交，完成“两红两优”申报流程。



三、常见问题解答

1. 参评团员团干部登录系统时，忘记密码怎么办？

答：联系所在团组织或直属上级团组织管理员，点击“团员管理 / 干部管理—团员列表 / 干部列表—钥匙图标”，生成重置密码验证码。团员团干部点击“忘记密码”，按照页面提示操作即可。

2. 如何填报申报表中的团委（团支部）全称？

组织名称或工作单位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写起，**基本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名称+市辖区、县级市、县、旗名称+乡镇、街道、苏木名称+村、社区、嘎查名称+所在单位名称”。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团工委、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威州师范学校教工团支部。**

如果所在地区为县级市、县或旗，则不用写地市级行政单位名称，相应的县级单位名称跟在省份名称后即可。如：**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开鲁街道团工委、山东省东平县中医院团总支。**

如果单位是军队、中央企业或者高等院校，不用填写所在地域名称，直接写单位名称。如：**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3 队 1 中队团支部、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其他各类单位的所在区域名称要写到对应的层级，省属企业要冠以省份名称，县级中学要冠以所在省份、地市和县区的名称，如：**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团委、湖北省石首市南岳高级中学团委。**

所有行政区划名称和单位名称都要使用规范全称，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一中学团委、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白沙镇团委、国网天津市电力有限公司蓟州供电分公司团委。**

所在单位有多个层级的，要从最高层级的名称写起，直到申报对象的名称，如：**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山东省总队菏泽市支队成武县中队团支部、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耀华玻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团总支。**

3. 申报流程中，审批权限如何界定？

团的领导机关有审批参评团组织 and 团员团干部的权限，直属上级团的领导机关有优先审批权限。（如，参评团组织为县级团委下级团组织，则县级团委管理员优先收到审批消息，审核后再报市级、省级团委依次审批；如果参评团组织为市级团委下级团组织，则市级团委管理员优先收到审批消息，进而省级团委审批。）团的领导机关管理员可在“审核团员团干部/团委团支部”列表界面实时查看资料提交进度。

4. 申报流程中，被审批驳回怎么办？

参评人（团组织）需要修改申报表资料、上传文件由各级团的领导机关重新审核。

5. 团组织申报表中的“成立时间”、“最近一次换届时间”如何修改？

申报表中的“成立时间”、“最近一次换届时间”由系统从组织名片中获取。若参评团组织为团（工）委、团总支，本级管理员可在组织名片直接修改；若参评团组织为团支部，须请上级团（工）委管理员修改。组织信息修改完成后，申报表中的“成立时间”、“最近一次换届时间”会同步更新。

6. 团员申报表中的“是否成为注册志愿者”如何修改？

团员申报表中的“是否成为注册志愿者”由系统从个人名片中获取。若与实际不符，团员或团组织管理员可前往该团员的个人名片中修改。个人信息修改完成后，申报表中的信息会同步更新。